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压缩站运维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907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 乙方：上海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2026年06月18日
邮政编码： 200240

电话： 13585755675 电话： 1502656980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卫丽 联系人： 汪文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

本合同价格为 1586880 元整（壹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江川路街道压缩站养护清单

序号	名 称	地 址	面积 (m²)
1	501 弄压缩站	景谷路 44 号	194
2	华宁路压缩站	景谷路 235 号	458.8
3	瑞丽路压缩站	瑞丽路 80 号	132
4	品翠苑压缩站	东川路 2281 号	322.32
5	天星路压缩站	天星路 143 号	192
6	合生城邦压缩站	金平路 630 号	394.41
7	丽都城压缩站	景谷中路 635 号	77.79
8	博士欣居压缩站	景谷路 48 号	102.9
9	德宏路压缩站	德宏路 2453 号	126
10	凤凰城压缩站	景谷中路 58 弄	15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人员数量：20 名。

2. 作息时间：每日 5 点至 21 点，

3. 压缩站日常管理工作：

1) 负责站内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确保设施设备安全使用，负责填写安全日志，对站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登记。

2) 负责站内外的卫生管理，保持站内整洁卫生，及时清理洒露垃圾和污水，严禁在站内乱堆放、乱挂晒、乱涂画。

3) 做好防火、防盗和安全工作，严禁在站内翻捡垃圾，燃烧物品和乱接电源线路。

4) 乙方须在各压缩站内自费配备智能摄像头，加强对各站点日常监管，并做好摄像头的日常维保，确保正常使用，并做好设备巡查登记。

4. 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范

1) 管理人员要进行上岗培训，熟知用电知识，熟练操作流程，严格按安全程序操作。

2) 管理人员严禁在清运车没有停稳时操作设备，严禁设备上料时伸头观看或者站在料斗下，要确保操作安全。

3) 垃圾压缩箱装满后要及时把污水排放干净，拔下排放管和用电插头，确保垃圾压缩箱安全上车。

4) 协助垃圾运输车及清运车辆安全驶入和驶出，做好驾驶员的观察员。

5) 中转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垃圾不得飘到围墙外以及中转站附近的道路、绿化、围墙等公共场所，垃圾清场后要认真冲洗。

6)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5. 垃圾压缩工艺流程

1) 压缩箱就位，垃圾装箱，垃圾压缩。

2) 操作规程：

A. 放置好垃圾压缩箱；

B. 垃圾箱的电器线路接驳。电器接驳时，要先将电源关闭，电器接驳后通过检查，接驳无误后再合上开关进行装箱作业；

C. 垃圾箱的污水管理管道接驳。空垃圾箱进入垃圾站后要将排污管道接好，检查无泄漏，并打开排水阀门，以便压缩过程中，污水畅通地排入沉淀池。

6. 进行装箱作业

- 1) 装箱作业完成后，关闭电源开关、排水阀门；
- 2) 对垃圾压缩箱的密封进行检查、确认。必要时锁紧螺栓以确保密封良好。

7. 工资专用账户要求

乙方应严格落实《上海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绿容〔2025〕213号）的通知，在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并按规定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费用，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立完成。形成工资支付台账，以备后续监督检查。

8. 服装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工装执行《环卫行业作业人员工装技术规范》（T/STACAES 033-2025）的技术标准。工作人员服务时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9. 其他事项

- 1) 如停电、机械、汽车发生故障等原因，手拉车清运人员倒垃圾时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统一指挥，不得擅自将垃圾倒入中转站场地内。
- 2) 严禁建筑垃圾、易燃易爆、有毒垃圾倒入压缩箱。
- 3) 废品不得堆放在中转站内外，不得在垃圾场内外燃烧废品，若发现垃圾堆不明起火要及时采取灭火措施。
- 4) 拾荒人员不得进入中转站捡拾废品。
- 5) 工作结束后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关锁好门窗。
- 6) 作业休息场所保持整洁，不得作为住宿使用。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2.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整或扣减服务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并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

4.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造成不良影响时,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尊重乙方的合法经营权,不得干涉乙方合法的内部管理事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供压缩站运维服务。

2. 乙方应确保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并按要求完成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

3. 乙方应自费配备并维护智能摄像头,确保各压缩站日常运行可追溯、可监督。

4. 乙方应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按本市规定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环保等检查工作。

6.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不得将压缩站或相关设施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五、付款方式

1. 资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 年 7 月	26 年 7 月-9 月基础费	15.0%
2026 年 9 月	26 年 10 月-12 月基础费	15.0%
2026 年 10 月	26 年 7 月-9 月考核费	10.0%
2027 年 2 月	26 年 10 月-12 月考核费	10.0%
2027 年 2 月	27 年 1 月-3 月基础费	15.0%
2027 年 3 月	27 年 4 月-6 月基础费	15.0%
2027 年 4 月	27 年 1 月-3 月考核费	10.0%
2027 年 7 月	27 年 4 月-6 月考核费	10.0%

2. 考核内容和方式

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陆域平台季度缺陷案件数	案件数	考核等地	考核费发放比例
		0-5	优秀	100%
		6-10	良	90%
		11-15	合格	80%
		16 件及以上	不合格	不发放
二	市级、区级质监缺陷整改单，或者案例警示	市级	每份扣 5000	
		区级	每份扣 3000	
三	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投诉热线案件，案件不满意结案的，每个案件扣 1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解除

1. 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如上级通报、

媒体曝光、创全扣分、重复投诉、群体上访不良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扣减考核评分、扣减费用直至清退队伍,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且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 2 次仍不予改正或补救的;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

(3) 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

(4) 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评价的。

3.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各方据实结算(乙方服务期间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期可得利益、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5.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标准提供服务,或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配备不足、工资支付违规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考核标准扣减费用,并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因违反劳动、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导致行政处罚、诉讼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声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6.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八、争端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合同履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